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 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 供应商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 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4. 供应商应对竞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 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工业。(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1)

一、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要求
1	市场化购电	1项	<p>一、项目概况</p> <p>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关于 2026 年广西电力市场化交易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能电力[2025]513 号)的要求, 采购人 2026 年度的电力购置需进入广西电力交易中心进行市场化交易, 采购人年用电量约 250 万千瓦时。成交供应商须按规定为采购人提供电力零售业务, 不得改变采购人目前用电缴纳电费的方式, 负责 2026 年度的购电全流程服务, 最大限度降低电费支出。</p> <p>二、服务内容</p> <p>1. 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实际用电量, 参与南方区域电力交易平台(广西)交易。整个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承诺电价不得高于广西电网代理购电价。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电力零售业务不得改变采购人原有的用电习惯, 不改变由电网企业负责的供电模式和供电质量保障, 所有交易流程全</p>

		<p>权委托成交供应商进行，具体工作内容及范围以采购人委托为准。</p> <p>2. 成交供应商负责南方区域电力交易平台（广西）的注册及后期电力交易相关的全周期电力交易服务。包括与电网企业的沟通，发行电费准确性、合理性分析，相应发票获取及用电手续办理等业务，每月提供交易电量结算清单，明确交易电量和电价，并如实向采购人提供真实准确的交易相关信息和资料。</p> <p>3. 成交供应商提供电力技术咨询、电力技术服务。</p> <p>4. 成交供应商提供用电交易数据分析。</p> <p>5. 成交供应商应清楚知悉采购人用电需求为估算量，最终用电需求以实际为准，成交供应商应有充足的配额能确保采购人的用电需求，不得因采购人用电需求与实际不符追索采购人违约责任。</p> <p>6. 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提供稳定的电力来源，在任何情况下都能满足采购人的用电需求，避免因电力波动或中断对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建立完善的电力市场风险及政策变动应急机制，以应对可能出现的电力故障或突发事件，确保在最短时间内恢复供电。</p> <p>三、服务要求</p> <p>1. 成交供应商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和技术规范，为采购人提供全周期电力交易服务和用电配套服务，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并按规定结算，支付电力交易相关费用。</p> <p>2.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真实准确的有关电力直接交易的相关信息及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或误导性的信息。</p> <p>3. 成交供应商协助采购人申请办理电力交易有关手续。</p> <p>4. 成交供应商须安排专职人员与采购人对接，负责电量申报、交易、结算等工作，负责协助采购人办理相关手续。</p> <p>5. 成交供应商须承诺成交后及时与采购人在南方区域电力交易平台（广西）上签订零售服务合同并完成合同备案。</p> <p>四、安全、文明作业要求</p> <p>供应商须保证检修服务、故障排查等电力操作的作业安全，包括正确接线与用电、安全用电措施、建立安全用电管理制度、规范作业行为。因供应商操作不当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人员伤亡赔偿、财产损失修复等。</p> <p>五、技术能力要求</p> <p>1. 配备专业负荷预测系统，针对医院用电特性（含医疗设备、空调等）</p>
--	--	--

		<p>进行精准预测。</p> <p>2. 建立完善的偏差调整机制，对实际用电量与申报电量的偏差进行专业处置。</p> <p>3. 技术系统功能：①涵盖报价处理、信息报送、合同管理、结算核算等核心功能；②支持接入广西电力交易平台，实现数据实时同步；③具备电量预测、偏差分析功能。</p>
▲二、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 个月（具体起止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	
服务地点	广西百色市田东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要求	<p>1. 因采购人业务特殊，须保证持续供电，出现故障须及时解决。成交供应商须提供 7×24 小时服务热线，24 小时线上响应并提供技术支持。针对采购人提出的涉及电力交易、结算、政策解读等属于成交供应商服务范围内的问题，需及时向采购人进行解答。</p> <p>2. 成交供应商每月提供用电分析报告，含用电量、电价、偏差等数据。</p> <p>3. 成交供应商每月 5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上月电力市场价格分析报告，并每季度组织 1 次线下沟通会，解读价格走势及优化用电建议。</p> <p>4. 成交供应商建立电力供应异常应急机制，协助处理用电突发问题，保障医院连续用电。</p> <p>5. 成交供应商应在国家或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布电力市场化交易政策更新后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政策解读文件及应对方案。</p>	
报价要求	<p>1. 本项目按单价进行报价，有效单价报价≤0.35 元/千瓦时。</p> <p>2. 该价格非综合电价，本项目仅对代理购电价格进行报价，其他费用按照政府相关文件的价格机制形成（采购人输配电费、上网环节线损电费、辅助服务费、燃气容量电费、煤电容量电费、其他费用合计、政府性基金及附加费、基本电价和市场损益分摊或分享等按照价格主管部门下发的价格文件执行）。</p>	
付款条件	<p>1. 本项目按照《广西电力市场零售结算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进行结算。</p> <p>2. 电费结算方式为按月结算，每月实际交易电量以推送至广西电力交易中心发布的实际用电量为准。广西电力交易中心负责向电网公司出具结算依据，电网公司根据结算依据及相关规则进行资金结算，成交供应商须及时向电网企业提供相关发票，按时完成资金结算。合同中签订的为固定价格模式，约定价格为代理购电价格。</p> <p>3. 结算公式为：本项目成交电量单价×当月实际用电量。</p> <p>3.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对电网公司统计的电量和电费、广西电力交易中心结算结果有</p>	

	<p>异议的，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向广西电力交易中心、电网公司等有关主体申请复核。</p>
验收标准、规范	<p>1. 验收标准、规范：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p> <p>2. 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其他服务要求	<p>1.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服务，如发现弄虚作假，项目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禁止成交供应商采取转包的形式转由其他单位；</p> <p>2. 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应自觉接受项目采购人的工作监督。</p> <p>3. 本采购需求未提到的执行标准，全部按国家标准执行。</p> <p>4. 响应文件的响应应实质性满足或优于以上采购要求，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在任何情况下，禁止复制、传播、引用及所接触的采购人各类业务数据、工作措施等信息，如出现业务数据、涉密数据泄漏，采购人将终止服务合同，并将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p> <p>6. 成交供应商名额：本次采购项目将择优确定 1 家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p> <p>7. 本项目不允许采用挂靠等方式，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本项目服务合同的相关费用，同时保留对成交供应商的追索权。解除合同造成采购人的损失（如有），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p>
三、其他事项说明	
<p>供应商可根据本项目需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方案、应急方案、服务承诺方案等相关内容。</p>	